

法務部114年度擬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清單 (更新版)^(註1)

製作日期：114.5.12

	法規命令 名稱	類型(訂 定、修正 或廢止)	擬訂定、修正或廢止之主要 內容	預定辦理 期程	是否預期對國際貿易或 投資造成重大影響 ^(註2)	機關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
1	法務部及 所屬機關 提供政府 資訊收費 標準	修正	因應科技進步，增加政府資訊重製、複製或交付方式之態樣，以因應人民電子化需求，提升人民取得政府資訊之近用性。	已於 113 年 7 月預告 已於 114 年 1 月 22 日修正發布	☐ 是 ☒ 否	聯絡人：王科長詠儀 聯絡方式：02-21910189*2260 電子郵件： w51512323@mail.moj.gov.tw
2	性侵害犯 罪付保護 管束加害 人測謊實 施辦法	修正	參酌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授權依據。	已於 114 年 1 月預告 已於 114 年 2 月修正發布	☐ 是 ☒ 否	聯絡人：栗加真調部辦事觀護人 電話：02-21910189 分機 7311 電子郵件： li110129@mail.moj.gov.tw
3	性侵害犯 罪付保護	修正	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條	已於 114 年 4 月預	☐ 是 ☒ 否	聯絡人：莊觀護人雅晴

	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		文，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之條文，並刪除本辦法內「軍事檢察官」、「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等相關文字。	告 預定 114 年 5 月發布		聯絡方式：02-21910189*7314 電子郵件： ching092@mail.moj.gov.tw
4	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強制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實施辦法	修正	參酌112年2月15日及同年10月25日修正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修正矯正機關辦理性侵害犯罪者之處遇流程等相關事宜。	預定 114 年 9 月預告 預定 115 年 1 月發布	☐ 是 ☒ 否	聯絡人：王專員葦庭 聯絡方式：03-3188388 電子郵件： jot0919@mail.moj.gov.tw
5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	訂定	配合114年1月22總統公布之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訂定施行細則，以使法規適用明確及實務執行順暢。	預定114年6月預告 預定114年7月發布	☐ 是 ☒ 否	廉政署謝先生 電話：(02)2314-1000#2107 電子郵件： aac20373@mail.moj.gov.tw
6	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品	修正	本辦法自 109 年 7 月 15 日施行迄今已逾 4 年，爰檢討現況，修正本辦法，包含：增訂外界之定義、修正金錢送入之方式、外界送入飲食	已於 114 年 1 月預告 預定 114 年 6 月發	☐ 是 ☒ 否	聯絡人：熊編審建璋 聯絡方式：03-3188355 電子郵件： 11459@mail.moj.gov.tw

	品辦法		之種類及次數規定、繳驗證 身分證明文件規定、機關限 制或禁止外界送入之情形及 方式等規定。	布		
--	-----	--	--	---	--	--

備註：

1. 本清單所列法規命令係依法規主管機關可合理預期之範圍臚列，各該法規命令實際訂修情形可能有所變動。
2. 已知法規內容「是否預期對國際貿易或投資造成重大影響」者，始須填列該欄位。